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金帝达机电有限公司铁皮柜、家居用品框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9号

唐山金帝达机电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金帝达机电有限公司铁皮柜、家居用品框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金帝达机电有限公司铁皮柜、家居用品框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对铁皮柜生产线和家居用品框架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配套建设 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7号，项目代码：2308-130271-89-02-63585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喷塑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其

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相关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B级）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工程脱脂过程、脱脂后水洗过程、磷化后水洗过程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市政管网排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272t/a、 NO_x ：0.408t/a、COD：0.122t/a、氨氮：0.012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171t/a、非甲烷总烃：0.576t/a、总氮：0.037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001t/a、 NO_x ：1.501t/a、COD：0.122t/a、氨氮：0.012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171t/a、非甲烷总烃：0.576t/a、总氮：0.037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3日